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3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校長紀慧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報告事項(報告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報告三	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總務處)	一、洽悉。 二、請總務處提供各單位用電量統計表，並請各單位控管用電量，以達節能省碳之目標，並以不超過去年同期用電量為原則。 三、請總務處規畫明年度人力需求，含以公代職等方案。	部份數位電表損壞且故障頻繁，近期更換電子式電表，12 月提供各棟及各單位用電量統計報表	總務處各單位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提案一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公告至學發組網頁周知。	教務處
提案二	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 103 年 10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已公告至學發組網頁周知。	教務處
提案三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待提教務會議	教務處
提案四	有關訂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請修正為本校「開課及排課原則」。 二、請修正各單位名稱為全稱。 三、請將第四點第一項第 2 款之「通識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分為兩款。 四、承上，修正「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排定任課教師，必要時協調相關系(所).....」 五、請另案考量獨立所及博士班之開課學分。 六、修正後通過。	已修正，待提教務會議	教務處
提案五	本校「培用聯盟學習領域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一、照案通過。 二、請修正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並將綜合與生活教學中心納入管理。	本案依行政會議通過後，業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竹大師培字第 1030013146 號函報部備查。	師培中心

提案六	本校「綜合教育大樓」擬更名為「行政大樓」，提請討論。 (秘書室)	呈現方式採 C 案，照案通過。	已請本校藝設系蔡長盛教授為「行政大樓」題字，擬於今年底完成字牌更換等事宜。	秘書室
-----	-------------------------------------	-----------------	---------------------------------------	-----

二、媒體關係及新聞處理作業流程

分為(一)專業性雜誌、(二)新聞事件、(三)投稿，三個部分，請參閱附件一。

三、募款情形報告(如附件二)

四、本校推動無紙化會議

本校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無紙化會議，累積至本次會議，業已節省紙張達 30 萬 6,428 張(以每張影片及紙張成本 0.8 元計算，約省下 24 萬 5 千餘元)。

裁示：有關媒體關係及新聞處理作業流程，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為避免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其負責單位檢討並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示(如附件三)，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其負責單位檢討並配合辦理事項詳如下表，請查照。(補充如附件十六)

項次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1	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於制定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之遴選標準及執行教師評鑑時，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加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副校長室 人事室 教務處學發組
2	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各學院院長 教務處註冊組
3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相關推動成效，業納入本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	副校長室 人事室
4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針對校內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各學院院長 人事室 教務處教與學中心

裁示：教務處將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 5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若當天會議系所主管不克出席，也煩請薦派資深代表與會。

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請鼓勵系所學生踴躍考照申請補助

本年度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補助金，每系所補助 1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補助金額僅為 20,900 元(總經費為 170,000 元)，請鼓勵系所學生踴躍考照申請補助，同時也提升自己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職導未來」微電影競賽活動已經開跑，歡迎學生踴躍參賽

影片主題可為 360 行面面觀、圓夢計畫或職涯歷程之勵志小品，影片長度以 5-10 分鐘為限，歡迎對製片及導演行業有興趣、或對工作及創業有一些想法的學生踴躍參賽；另外，為協助有興趣參賽同學製作微電影，11 月中旬亦將安排微電影影片教學課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3GVaJIMmitY>)(附檔範例)

三、74 週年校慶運動會：

(一) 校慶運動會網頁連結已建置於學校首頁，感謝計網中心協助。

(二) 競賽項目：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4 日止。

2.競賽項目：

(1)甲組：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異程接力、4X100 公尺接力、16X100 公尺大隊接力、趣味接力。

(2)乙組：跳高、壘球擲遠、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異程接力、4X100 公尺接力、16X100 公尺大隊接力、趣味接力。

(3)校際接力對抗賽。

(4)單項競賽：拔河、躲避飛盤。

(5)主題創意啦啦舞競賽。

(6)創意進場競賽。

(三) 運動會行程規劃：

1.12 月 4 日 (四)：

(1)13：00-16：00 沙盤演練。

(2)15：00-17：05 壘球擲遠、100M、400M 等預賽及決賽。

2.12 月 5 日 (五)：

15：00-16：30 跳遠、200M、4x100M 接力等決賽。

3.12 月 6 日 (六)：

(1)08：20-09：25 開幕典禮。

(2)09：35-12：00 100M 決賽、400M 決賽、趣味接力決賽、大隊接力決賽。

(3)14：00-16：30 創意啦啦舞競賽、校際接力對抗賽、拔河決賽。

(4)16：30-17：05 閉幕典禮。(開、閉幕程序如附件四)

(四) 103 年校慶訂於 12 月 6 日 (六) 舉行，本次主題為「健康 LOHAS(樂活) 74 週年校慶」。

(五) 學務處推出校慶系列活動如附件五。

(六) 校慶園遊會訂於 12 月 6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攤位設置於藝設館前至學生活動中心道路兩旁。園遊會攤位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7 日(一)止，歡迎各單位踴躍參與，登記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七) 慶祝 74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表以各主辦單位作為分類方式彙整 (請參閱附件七)。

(八) 校慶當天 12 月 6 日(六)停車注意事項：(一)持有秘書室發出的貴賓證的貴賓停於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二)本校教職員於學校平面停車場及推廣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三)所友、系友或校外人士請於後火車站停車場停車，並請總務處協助提供當日來回接駁車地點與時刻表及通知本校各系所。

(九) 為使校慶當日來賓之車輛順利進出，擬請總務處協助免收當日停車費。

四、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校內辦理活動時，均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

邇來因有學生利用社團名義於校內辦理收費活動與校外人士發生糾紛事件，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校內辦理活動時，不論是否獲學校補助，均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以利掌握學生校內活動進行方式，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五、請各系所協助提高「101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1年流向」填答率

有關目前進行的101學年度畢業生(含學士、碩博士、在職專班)畢業後1年流向調查，教育部來函表示本校填答率偏低且調查期限將展延至11月14日；截至目前(10/22)為止，本校填答率約47%(各系所填答率詳如附件)，請各系所協助提高填答率。

裁示：有關畢業生畢業後1年流向調查事宜，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並協助宣導。

報告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如附件)

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各項節能措施。

報告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二、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90%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10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如附件八，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三、敬請各單位若有任何經費問題，建請先由校內相關單位討論並經由校長或授權代理人裁示後辦理，勿直接函文請示，避免造成學校困擾為宜。

裁示：請各單位於11月15日前完成資本門請購事宜，11月15日後將收回統籌運用。

報告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明(104)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之翌日(1月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及本(103)年12月27日(星期六)為補行上班日。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56413號函辦理。

(二) 為因應103年12月2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各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除控留必要人力外，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

(三) 請各單位就業務權責或通知教師、學生上述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事宜。

二、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兼任助理在上班時間以從事計畫相關業務及工作為主，計畫主持人應避免「請託助理人員從事私人事務」情形，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知照。

三、教育部103年10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57336B號函以，同意本校103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60萬元。

裁示：洽悉。

一、圖書館週暨校慶系列活動

配合本校校慶，圖書館特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舉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為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資訊搜尋之能力，本館共規劃 18 項活動，同時為鼓勵參與，凡參加活動者可集點並有機會獲得大獎。詳細活動內容及辦法請參閱圖書館網頁「圖書館週」訊息。

活動之一「書展」將於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於本館側門藝文沙龍區展出各類新書，圖書全面 75 折，書商亦可代訂圖書，歡迎全校師生蒞臨選購。

另外，「愛的傳承～圖書認養回贈」活動，在校長率先響應下，已開始進行，活動至 12 月 6 日止，圖書館挑選 3 百本適合學生閱讀的好書(清單參閱圖書館網頁/圖書館週訊息)，歡迎大家認購並捐贈給圖書館，將對書的愛，傳承給本校學生，被認養之圖書會在封面頁上寫上捐贈者的姓名，並蓋上「愛的傳承～圖書認養回贈」章，一代一代傳承閱讀下去。

圖書館週活動敬請各單位及系所轉知教師及校友，一同共襄盛舉。

二、圖書館請各系所於 12 月 22 日前填寫明年度採購推薦圖書需求表

圖書館為蒐集明年度(104年)各系所推薦採購書目資料，已於 10 月 17 日發函至各系所，並請各系所 12 月 22 日前填妥並交回明年度推薦需求表。為使老師再推薦圖書有更多書目資料可以參考，已請中西文代理書商彙整各類新書書目，並放置本館網頁上，網址如下：<http://lib.web.nhc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5>，有關以上相關訊息也以電子郵件方式請給各系所主任及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辦理，同時也將相關推薦資訊告知全校老師。

裁示：洽悉。

報告八

報告單位：計網中心

一、因應本校資訊安全作業要點修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如附件九)。

案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陳請 資訊安全長公布實施。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能擴大納入教學成果之範疇，擬將原「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修訂為「系所學術研究與教學成果獎勵」。

三、本校「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擬辦：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各項課程學生學習準備題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瞭解修課學生於上課時間外所投入學習時間與學業成績之關聯性，擬增訂學生學習準備題項於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各項課程之中，題項文字如下，採李克特氏五等第量表：我在本課程上課時間外每週學習時數為：(1：小於 30 分鐘；2：30-60 分鐘；3：60-90 分鐘 4：90-120 分鐘；5：大於 2 小時)
- 二、檢附修正後本校各項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

- 一、修正為「我在本課程上課時間外，每週投入學習時數為：(5) 4 小時以上；(4) 3-4 小時；(3) 2-3 小時；(2) 1-2 小時；(1) 小於 1 小時)」，且此題不納入總平均計算。
- 二、原「教師上課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來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修正為「教師上課會採用適當教學方式來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 三、新增開放式問題：「本課程中，我對於教師要求的感受：」且此題不納入總平均計算。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校慶補假日期調整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56413 號函，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十二。
- 二、本校 103 年校慶補假日原訂於 104 年 4 月 3 日，因 104 年之兒童節(104 年 4 月 4 日)與清明節(104 年 4 月 5 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其補助日期分別為 104 年 4 月 3 日及 104 年 4 月 6 日，故本校 103 年校慶補假日是否提前至 104 年 4 月 2 日或延至 104 年 4 月 7 日，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 103 年校慶補假日移至 104 年 4 月 2 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優質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教學單位，修正要點名稱、申請方式及增列補助案審核方式。
- 二、本案前經 103 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103.10.14)及 103 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103.10.14)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優質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四。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修訂「資訊安全作業要點」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系所更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職稱及部分誤植文字修正本要點(如附件十五)。
- 二、案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30)